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用名下厂房、土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进行贷款，贷款额度 800 万元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该抵押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效补充公司的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以不动产做抵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抵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